

政治理论 与国际关系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政治理论 与国际关系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美)贝兹(Beitz, C. R.)著;
丛占修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4
书名原文: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BN 978 - 7 - 5327 - 5553 - 0

I. ①政… II. ①贝…②丛… III. ①政治理论②国
际关系 IV. ①D0②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5290 号

Charles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pyright © 1979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fterword © 1999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全部内容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非经事先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转载、连载或复制

图字:09—2009—430 号

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

[美]查尔斯·贝兹/著 丛占修/译
责任编辑/王巧贞 装帧设计/吴建兴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顥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167,000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5553 - 0/D · 100

定价:35.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7602918

序　　言

对于国际关系的各种具有哲学意义和实践重要性的规范问题,政治理论家们一直未给予充分重视,原因在于他们不加批判地接受了由霍布斯提出并被许多新近著作家们采用的世界观念。通过接受作为一种自然状态的国际关系观念,他们一直信奉这样一种观点,即国际关系主要牵涉到“民族国家间的对抗,以及解决这些对抗的传统上最终的手段——战争”。^①结果,当代国际关系的其他一些紧迫问题被忽视了,并且已经发生的有关世界秩序新结构的当前争论,没有从政治哲学家应该提供的洞见和批评中受益。

通过对传统观点的批判和修正,本书尝试设计一个更加令人满意的国际规范政治理论。断言国际政治理论的可能性,人们必须首先重新审视作为自然状态的国际关系的传统图景,并且要清除其怀疑论的要素。这个观点的传统替代方案,我称之为国家的道德,也必须重构以矫正对国家自主观念的持续误解。结果是国际道德的第三种观点,它可以被说成是世界主义的观点。

许多人帮助我充实完善了这些思想。很高兴在这里表达我对这些人的谢忱。

本书较早版本的准备工作,作为在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哲学项目的一篇博士论文,得到了托马斯·斯坎伦和丹尼斯·汤普森给

^① 斯坦利·霍夫曼,《国家的战争》,第 viii 页。

予的指导，并且当我着手进行广泛深入的修订的时候，他们仍继续给予帮助。不可能想象有比他们更加支持我的建议者或更加严谨的评议人。他们愉快地阅读看起来无穷尽的一系列手稿的草稿，并且当我满腹疑虑和斟酌不定时，就会给我热情的鼓励。从一种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我从他们和其他人在普林斯顿努力创建的一个活跃的政治理论兴趣共同体中获益良多，在这个共同体中论文写作可以是并且确实是一件乐事。对于所有这些，以及对于我们持久的友谊，我尤为感激。

当我还是一名科尔盖特的本科生的时候，亨廷顿·特雷尔激发了我对国际伦理学的兴趣，并且从那以后一直鼓励我在这个领域从事研究。他格外细心地阅读了目前的手稿，并且指出了一些哲学谬误和不当言辞，要不然我不会注意到它们。对此我非常感激他，并且也感激他教导给我的一些苏格拉底式的德性：他将对公认观念的怀疑精神与如下信念结合在一起，那就是道德哲学能够符合最高的分析标准而又无需牺牲与实践事务的关联。

其他几个人也以各种具体方式对手稿进行了评论。保罗·E·西格蒙德和罗伯特·C·塔克，在我博士学位论文最终公开答辩中提出了评价和建议，并且后来非常友好地详细解释了他们的评论。布莱恩·巴里和罗伯特·O·基奥恩对随后的修改本所写的评论在许多方面帮助我改善了论证。手稿的许多部分得到如下诸位的评论和批评：他们是杰弗里·哈特、威廉·郝希、大卫·霍克默、J·罗兰·彭诺克和谢尔登·S·沃林。即便在我没有被他们所说服的时候，我从他们的批评和建议中仍然获益很多，因为我至少不得不使自己的观点更加清楚。

在定稿的准备中，我有幸得到艾莉诺·贝内特的帮助。她不仅把混乱的修订稿整理得秩序井然，而且对手稿现在所具有的大部分文采做出了贡献。我也非常高兴地感谢葆拉·施密斯在编制索引方面所做的细心而高效的工作。

就我各个研究阶段的资助而言,我非常感谢普林斯顿大学、莫里斯·艾布拉姆国际关系奖学金项目,以及斯沃斯莫尔学院。国际分配正义的讨论是基于我的一篇文章^①,“正义与国际关系”,这篇文章许多部分的再版得到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最后,我要为一种不同寻常的恩情感谢我的父母,琼和理查德·贝兹,正是他们的大量付出才使我的许多教育成为可能;同时也感谢我最好的朋友谢里·斯威斯克,他在这本书上对我所做工作的鼓励对我来说,意味深长,难以言表。

斯沃斯莫尔学院
1978年10月

① 《哲学与公共事务》,4,第4期,(1975年夏),第360—389页。

目 录

001	序言
001	导论
009	第一部分 作为一种自然状态的国际关系
013	第一节 现实主义者们的怀疑主义
025	第二节 霍布斯式的处境
032	第三节 作为一种自然状态的国际关系
046	第四节 国际道德的基础
058	第五节 从国际怀疑主义到国家道德
061	第二部分 国家的自主
064	第一节 国家自主与个人自由
076	第二节 不干涉、家长制与中立性
084	第三节 自决
096	第四节 资格、边界与民族性
105	第五节 经济依附
110	第六节 国家自主与国内社会正义
113	第三部分 国际分配正义
117	第一节 社会合作、边界和正义的基础
124	第二节 对自然资源的资格
131	第三节 相互依赖与全球分配正义
140	第四节 国际和国内社会之间的差别
146	第五节 国家的权利

154	第六节 应用于非理想的世界
160	结论
166	修订版后记
196	索引
231	参考文献
249	译者后记

导 论

在现代政治理论史以及大多数当代政治哲学问题的讨论中，国际关系主要是作为一个边缘性问题出现的。一种全球自然状态的图像——其中国家被理解为多半自给自足的、有目的的单元——被认为把握到了调节国家间关系的道德规范的相对缺乏。在这个传统的一个极端——以马基雅维利、博丹和霍布斯为代表——国际理论一直否认在国家关系之间存在任何支配性的普遍规则，国家利益 (*raison d'état*) 成了最高准则。即使当国际道德联系的可能性被承认的时候——比如在后格劳秀斯有关国际法的著作中——恰恰由于缺少超国家的政治权威，这些联系被认为在实质性上弱于国内的道德联结。在国际关系中，已获得重要理论关注的唯一问题是确证和防止战争，这是全球自然状态中社会交往的主要形式。^①

不管这种忽视在过去如何情有可原，许多最近的进展迫使我们再来审视“抵制正在理论化的国际政治”。^② 这些新的变化包括如下方面：国内社团对外部经济、政治和文化事件日益增加的敏感性；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之间正在扩大的鸿沟；经济权力中心的增长超越了单个国家的有效控制；至少部分地是由国家政府采取的追求不加协调和控制的增长政策导致的食品和能源严重短缺现象；还有第三世界国家对参与全球政治和经济事务更加平等条款的日益增加的迫切要求。用讨论这个主题的更加熟悉的语

3

4

言来说,国际论坛中“福利问题”和外交中“低级政治”的兴起,与关于人类福利的国际安排和跨国互动的日益增加的冲击相对应。这并不是说“高级政治”(即战争的威胁和避免)变得不再重要,而是它只不过代表了许多问题之一,这些问题的解决措施现在必须在国际层次上去寻求。^①

国际关系中的这些变化与政治理论有一种三重相关性。既然国家不能再被看成是多半自足的政治秩序,这种全球自然状态的图像就不再提供国家、不同民族的人们以及国际领域中其他参与者之间道德关系的一种明显正确的画面。面对这些新的以及似曾相识的世界政治现实,正统的国际关系理论图景和许多被认为由之而来的实践原则就需要得到批判性的检视和修正。

同时,设计一种更加令人满意的规范理论的努力,把这些事实置于一个全新的视角之中,这同时也提出了迄今还没有充分给予回答的经验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或许构成国际规范原则正当性证明的一部分,或者人们可能要求用它们来决定如何应用国际原则。在任一情况下,一种适合于当前世界的规范理论都会引起和提出一些值得研究国际关系的学生极大注意的疑问和难题。

第三,也许最重要的是,人们必须考虑政治理论与国际实践之间的关系。政治理论源于对政治事务中选择可能性的一种感知。对于既定秩序的批判以及致力于改变它的努力都预先假定了这种可能性。当就政治行为的目的与手段,或者制度和实践的

^① 比如,可参见一个被广泛阅读的当代分析的政治哲学著作导论中的如下评论:“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建立一个和平秩序的问题超越了其他一切问题。”布莱恩·巴里,《政治论证》,第 xviii 页。

^② 马丁·怀特,“为什么没有国际关系理论”。

^③ 这本书中的论点确实没有导向这种主张,即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是某种全新的东西。实际上,看起来更可能的是,世界经济的增长不是继现代国家出现之后而来,而是与其相伴随的。两者都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一部分。因此相互依赖至少与现代国家一样久远。主要参考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

结构与规则作出选择的时候,人们自然会追问应该用什么原则来指导这些选择。政治理论家的一个重要职责就是设计和检查可供选择的原则,并且要阐明为什么一些方案比其他方案更令人信服。现在那些已经侵蚀了国际关系正统理论图景的变化,同样也削弱了当前世界体系的规则和既定期望是正当的实践共识。有关世界秩序的未来结构的一场争论正在进行,但是政治理论家们没能提供人们在政治变革时期通常期望从理论中获得的那种指导。认识到这一点,不试图去弄清比那些传达现代政治理论传统更准确的对国际领域感知的含义,以我们的道德观念看将是不负责任的。只有以这种方式,我们才能更合理地理解我们的道德认同以及评价我们所从事的政治实践模式。

尽管一个更加令人满意的国际规范理论是必要的,但自诩的国际理论家可能预料到会遭遇各种并不会困扰国内社会政治理论家的障碍。在这之中首要的是一个虽然未经反思却流传甚广的信念,即规范国际理论是不可能的;由于各种理由(将在下面第一部分讨论),对有关国际事务去做道德判断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另一个障碍是,国际理论的方案应该是个什么样子还是不清楚的。民族国家政治理论的主要问题,来自于一个丰富哲学观点的传统与在大众政治争论中一组相对清楚界定的问题不断再现之间的相互影响。相反,国际关系既没有这样一个如此丰富的理论传统,也没有如此界定清楚的或者经常出现的一组政治问题。第三,我们关于国际事务道德问题的直觉不如关于国内问题的道德直觉坚定。不管一个人关于道德直觉与道德理论之间的看法如何,似乎清楚的一点是:在国际问题上相对缺乏熟悉和可靠的直觉将会使为国际实践制定和确证规范原则更加困难。最后,就如我要指出的,没有比当前掌握的更加令人满意的经验信息,许多国际规范问题就不能被明确地解决。经验考虑,如果有的话,在国际政治理论中比国内政治理论中更加重要,国际关系的社会科学却不如国内社会科学先进。

本书旨在帮助为一种更加令人满意的国际关系的规范政治理论奠定基础。需要着重强调的是,我没有声称要提供一种类似于在关于民族国家的政治理论的熟悉论著中出现的那种系统理论。就以上指出的困难而言,这在目前看来是一个太野心勃勃的目标。相反,我想证明,国际理论的这些障碍并不是不可克服的,并且国际规范问题所具有的充分的实践重要性和哲学趣味确保了进一步理论努力的可能。此外,我打算对一些公认的国际道德观点提出质疑,同时表明一种更加世界主义的、较少以国家为中心的观点的可信性。但是我并没有在任何意义上把我的规范结论看作是最终的;并且我已经尽力指明这些方向,沿此路径对我观点的批评似乎是最有前途的,进一步的思考似乎也是非常必要的。

尽管我的讨论必定是初步的,但我希望它自身就会有一些价值。其中最重要的是,在一个混淆流行的领域,它能带来某种概念的清晰。如果读者未被我批评的流行观点或者由我勾画的替代立场说服的话,我的讨论至少应该阐明了这些方面的观点是需要比此前得到的更加认真的规划和辩护的。即使在我没有打

- 7 算去解决那些重要争议的时候,我对与其相关的规范概念的分析将会澄清这是有关什么的争议,以及应需要什么来解决争议。此外,尽管没有妄称提供一个国际理论的历史,我还是纵览了国际理论的传统并指出了其要素与我的主要关注相关联的方式。^① —

^① 我用“国际理论传统”意指古典国际法学家的著作(像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和沃尔夫);那些出现在主要致力于国家的政治理论(如霍布斯的《利维坦》)著作中有关国际关系的应景评论,以及思考战争的原因和提出世界和平规划的作品(如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也许令人奇怪的是,没有单个作品对于国际关系思想的发展演进给予一种包罗无遗的学术分析。最有助益的讨论是:怀特,“为什么没有国际关系理论”;阿诺德·沃尔弗斯,“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F·H·辛斯利,《权力和追求和平》,以及沃尔特·希弗,《人类的法律共同体》。对有关万民法观念的发展演变的一个详尽的历史考察(从托马斯·阿奎那到20世纪),可参见E·B·F·米奇利,《自然法传统与国际关系理论》。也可参见F·帕金森,《国际关系的哲学》,该书有一个有用的参考书目;A·C·F·比尔斯,《和平史》;以及F·梅利安·斯德威尔,《国际思想的演进》。

般来说,这个传统并不是非常有教益,但是任何人都可以发现散布于其中的引人深思的构想和富有启发的论点。最后,我一直对作为经验科学的国际关系与国际理论的规范问题之间的关系给予特别的关注。一旦可能,我还评价相关经验考虑因素,并且证明这些考虑如何要求或使我们愿意接受一些规范立场而拒绝其他立场。在必要的时候,我还尽力以这样一种方式阐明还未解决的经验和理论难题,以便表明有关它们的进一步工作将如何影响到这些问题的解决。

这本书包括三个部分。尽管每一部分针对不同的问题,但是这个讨论是逐步推进的,并且显示了一个更加系统的理论的轮廓。因此,(在第一部分)通过表明一些关于国际伦理的怀疑主义观点是不正确的,我证明国际政治理论是可能的,并且证明国际领域与国内社会相比,在许多特征方面正在越来越相似,这些特征通常被认为与(国内)政治原则的正当性证明相关。为了支持这种主张,我检视了作为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的传统国际关系图景,并且证明它在经验和道德理论两种根据上都是令人迷惑的。8

如果在第一部分受到批判的那种国际怀疑主义代表着有关国际道德的主导性观点,那么源于现代自然法传统(我称其为国家的道德)的观点则可以被认为代表了最为广泛接受的替代方案。像国际怀疑主义一样,国家的道德也使用了国家和个人之间的类比,不过它却得出如下规范结论:国家像个人一样有一些自主的权利,该权利使国家与外部的道德批判和政治干涉相隔绝。诸如不干涉与自决这类国家实践原则的理由就是这种观念,同样现在一些对政治和经济帝国主义的常见的道德反对也基于此。在第二部分,我指出国家和个人的类比在这里是高度令人误解的,同时表明在国际领域与个人自主适当的类似物不是国家的自主,而是一个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制度符合适当的正

义原则。

最后，我回到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类比这个话题，讨论这两个领域是否充分相似以致为一国之内的分配正义所做的论证可引申到国际关系中。有关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当前争论显然假定了一些国际分配正义的原则。我指出，通过利用与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为国内正义原则所提供的正当性证明的类比，一个适当的（国际分配）原则也能被证明为正当的。很明显，国家继续对世界政治和道德秩序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我表明由于各种原因，我们必须赋予国家的重要性没有削弱全球再分配的事实。⁹ 对当前改革国际经济体系的争论而言，这个观点是最重要的，因为它暗示了现行的收入和财富的全球分配是非常不正义的。同样其对一个更加精致的国际政治理论来说也很重要，因为它表明，国际和国内领域之间的差异，尽管在某些方面很大，却没有提供为什么诸如原初契约观念这样的国内政治理论的设计就不应被扩展到国际关系的理由。

我已经指出，本书尝试提供一种比传统观点更系统且更切合经验处境的国际关系的政治理论。在结论中，我把这样一种理论刻画为世界主义的（在康德的意义上），并且将其与国际怀疑主义和国家道德区别开来。

我的这种预备性质的评论的一个结果就是，许多问题必须被搁置不论。这其中很多问题不管是对经验研究还是对实际政治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把这些如此关键的问题搁置不论而要一个辩护的话，那就是在没有对本书更加初步且又更加基本的关注预先理解之前，一个人就不能认真地面对这些问题。

关于把我的观点应用于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我把自己局限在一些粗浅的评论上。既然它们常常成为国际关系的核心问题，那么本书中未对其强调就应该给出解释。这主要有三点：第一，一

些和战争与和平相关的问题——尤其是与暴力和非暴力、战争罪和战争法则以及集体罪行和责任等相关的概念，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得到大量的哲学讨论，并且常常是高质量的讨论。^① 它们在国际关系领域没有遭到道德和政治哲学家们的普遍忽视。

10

第二，一些有关战争道德的问题，就如传统的战争权利（*jus ad bellum*）问题一样，若没有一个更一般的国际权利理论就不能被解决。比如，战争中的正义诉求经常表现为这样的主张，即特定权利（比如对土地的权利）被侵犯或者国际行为规则（比如界定权力平衡的规则）被打破。这样的要求提供了诉诸战争的一个理由，部分是因为它们所依赖的原则，这些原则给国际参与者分配权利，同时也界定参与者有责任促进或支持的一种国际生活的结构。但是要解释为什么是这样一些原则而不是其他原则在道德上是最优的，个人就需要一种国际政治理论。如果这是事实，那么我在本书中所说的很大部分将与战争权利的问题相关，尽管我通常没有明确地引出这种联系。

最后，我要重复我开始的一点：当代国际关系不只由国家的角逐构成，（这些国家）“保持着一种角斗士的姿势和状态；他们的武器指向对方，他们的目光相互注视……；不断刺探他们的邻居”。^② 这个附加的活动产生独特的道德问题，其解决措施日益必要。但是因为这些问题落在传统世界政治构想之外，它们可能会被忽视掉。我当然不想表明战争与和平的问题要么无足轻重，要

^① 两本近著尤其值得一提：迈克尔·沃尔泽，《正义与非正义战争》；与 W·B·伽利，《关注战争与和平的哲学家》。同样可参见三本最有帮助的文集中的文章：理查德·瓦瑟斯楚姆编辑的《战争与道德》；马歇尔·科恩、托马斯·内格尔和托马斯·M·斯坎伦编辑的《战争与道德责任》；弗吉尼亚·赫尔德、悉尼·摩根贝莎与托马斯·内格尔编辑的《哲学、道德与国际事务》。关于非暴力与和平主义，尤其可参考 H·J·N·霍斯伯勒，《非暴力与侵略》。

^②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1651)，第13章，第115页。

么没有哲学趣味；而是通过搁置这些问题，我希望表明其他问题至少同样重要，在一些方面更加基本，并且就其自身也有值得考虑的哲学趣味。

第一部分 作为一种 自然状态的国际关系

那么,道德作为个体自我实现的渠道——对。道德作为公民德性的基础,并且相应地作为成功民主的先决条件——对。就我们的人民而言,治理方法中的道德,作为一种良心和偏好问题——对。但是,道德作为决定国家行为的一般标准,并且首先作为衡量和比较不同国家行为的标准——不对。这里,其他的标准,较令人不快的、较受限制的、更加实际的标准必须允许胜出。^①